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茂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